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3.05.26 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對象及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為限：

- 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者。
-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者。
- 三、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者。
- 四、其他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四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之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資金融通條件

- 一、本公司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40%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四十}為限。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四十}為限。

二、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三、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0 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

四、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六條 申請、審查及決策

一、申請程序

- 1、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經辦人員。
- 2、對有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審議。
-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評估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評估。
- 2、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評估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3、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評估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本公司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借款手續。

四、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辦妥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經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閱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接受其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八條 展期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前，如仍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與資金如發生逾期未償還，經催討仍未收回債權時，本公司經辦人員或財務部人員應辦理提存借款人之保證票據，如仍未清償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權人之擔保品或財產採取追索作業，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國外子公司除當地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餘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依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本公司經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放明細表，逐級呈閱。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每年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其評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